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

105年10月20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第39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2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107年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及服務品質，增進業務效能並強化績效管理，特依據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及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推廣教育組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包含專案經理及行政專員）。
- 三、本準則年度「可發放績效獎金」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比例金額為上限。

四、績效獎金核發標準：

（一）實際發放績效獎金

依前一學年度「提撥予學校20%統籌款金額」及「結餘款金額」再與前三學年度之平均金額成長比率為依據，計算實際發放績效獎金：

1. 上列兩項任一成長比率小於2%，不予發放績效獎金。
2. 上列兩項成長比率皆介於2%（含）～5%或其中之一超過5%，實際發放績效獎金為可發放績效獎金之60%。
3. 上列兩項成長比率皆在5%（含）以上，實際發放績效獎金為可發放績效獎金之100%。

（二）個人績效獎金之換算

專案經理，給予實際發放績效獎金之30%。

每位行政專員，給予實際發放績效獎金之70%再除以專員人數。

並依據學校年度考核之結果為依據，甲等，給予全額之比例；

乙等，按全額之比例折半；丙等，不予發放。

前述提撥予學校20%統籌款金額及結餘款金額成長比率連續兩年皆為負成長，專案經理年終考核不得列為甲等。

推廣教育組年度評核甲等之比例以75%為上限，但上列兩項成長比例若皆大於(含)3%，則不在此限。

（三）前項未發放之績效獎金併入推廣教育結餘款。

- 五、績效獎金於學年度結算後由推廣教育組統一造冊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後發放。
- 六、本準則核發標準應每三年評估辦理成效，並視成效檢討是否續行辦理。
- 七、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